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6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條例”)第24條制定列於附件的《2006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命令”)，在條例附表1內加入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提述及條例第7條的相互參照，並刪除七個公共機構及修訂兩個機構的名稱。

理據

2. 條例授權申訴專員就附表1第I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進行調查。目前，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涵蓋幾乎所有政府部門及機構，附表1第II部所列的機構除外。對於附表1第II部所列的機構，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只包括這些機構就《公開資料守則》行使行政職能時涉及的事宜。

3. 由於架構上的改變，下列七個政府部門不再存在 —

- (a) 公務員培訓處；
- (b) 醫院事務署；
- (c) 資訊科技署；
- (d) 管理參議署；
- (e) 法定語文事務署；
- (f) 職工會登記局；以及
- (g)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因此，附表1有關上述部門及機構的提述應予刪除。

4. 在附表1，“Hong Kong Observatory”和“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名稱分別寫作“Observatory”和“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這兩個名稱須予糾正。

5. 目前，附表1並無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原因是當局早前以為學生資助辦事處是教統局(即政府總部)的一部分，故此包括在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以內。不過，根據法律意見，學生資助辦事處必須明確列入條例附表1第I部，申訴專員才可就針對學

生資助辦事處的投訴展開調查。因此，附表 1 應加入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提述。儘管條例未有提述學生資助辦事處，辦事處一向與申訴專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以積極的態度回應申訴專員的轉介。所有轉介個案基本上均得到妥善處理。

6. 條例第 7 條提及附表 1，但後者卻未有提述前者。我們建議在附表 1 提述第 7 條，以作相互參照。

命令

7. 命令旨在對附表 1 作出上文第 3 至 6 段載述所需的更新及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9.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由於建議的修訂輕微，而且屬技術性質，因此沒有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2.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03，與助理行政署長翁佩雯小姐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 2006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24 條作出)

1.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1)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 及 24 條]” 而代以 “[第 2(1)、7(1)及 24 條]”。

(2)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公務員培訓處。”。

(3)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醫院事務署。”。

(4)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資訊科技署。”。

(5)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管理參議署。”。

(6)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Observatory” 之前加入 “Hong Kong”。

(7)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法定語文事務署。”。

(8)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職工會登記局。”。

(9)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10)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 而代以 “香港房屋委員會”。

(11)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學生資助辦事處。”。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7 月 4 日

註釋

本命令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作出以下修訂 —

- (a) 將已不再存在，或已和其他政府部門合併或已納入其他政府部門的下述機構從該附表中刪去 —
 - (i) 公務員培訓處；
 - (ii) 醫院事務署；
 - (iii) 資訊科技署；
 - (iv) 管理參議署；
 - (v) 法定語文事務署；
 - (vi) 職工會登記局；及
 - (vii)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 (b) 更新香港天文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名稱；

- (c) 將學生資助辦事處加入該附表；及
- (d) 更正列於該附表右上角的條文提述。